

# 國家檔案館施工申請管理注意事項總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國家檔案館公共設施正常運作、環境清潔、保障員工、施工廠商與公眾之安全及權益，爰訂定「國家檔案館施工申請管理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，計六點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。（第二點）
- 三、施工時間、申請程序及文件。（第三點）
- 四、委託施工之組室應納入契約及督導施工廠商確實執行之事項。（第四點）
- 五、施工違規之處理措施。（第五點）
- 六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（第六點）